2024年6月13日 星期四
主编：钟亚萍 责编：肖锐 邮箱：xzrbshizheng@163.com
西藏日报

完善基础制度 推动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

——致公党中央2024年度重点考察调研观察

新华社记者 董博婷

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是畅通国内大循环、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必然要求，也是释放内需潜力、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重要抓手。当前，畅通大市场应打通哪些“堵点”？盘活大市场又有哪些“亮点”？

近期，受中共中央委托，致公党中央调研组围绕“完善基础制度，疏通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堵点”这一课题，在四川、山东等地开展2024年度重点考察调研。此次考察调研由致公党中央主席蒋作君、常务副主席张恩迪带队。

“近年来，四川、山东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和大循环，主动服务对接区域重大战略，在打破行政区划壁垒、推动内外贸一体化等领域作出了积极探索。”调研组介绍，致公党中央希望通过调研了解地方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实践经验、成功做法，以及应对问题、挑战的思考和对策建议，为中共中央决策提供参考。

交通运输是建设现代流通体系、畅通国民经济循环、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基础环节和重要依托。

从空中俯瞰山东半岛，3500多公里绵长海岸线上，26个大大小小港口次第排开，日照港就在其间。每天，来自山西、陕西等沿黄省份的煤炭、铁矿石等大宗货物在日照港装船后，运至东南沿海各大电厂、炼钢厂及重点企业。

调研组到日照港考察，详细了解港口当前的运行情况。如今，得益于“融合”与“统筹”这两把“金钥匙”，山东港口形成了以青岛港为龙头，日照港、烟台港为两翼，各板块为支撑，众多内陆港为延展的一体化协同发展格局，协同促进商品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

“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关键是要统筹‘一盘棋’。”调研组认为，山东港口的一体化从短期看解决了同质化低效竞争问题，从中期看促进山东高质量发展，从长期看是保障了更好地服务国家战略，助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统一大市场建设应扣准经济社会发展脉搏，回应人民群众的更高期待。调研组深入日照沿海体旅融合项目区、淄博陶瓷琉璃博物馆、齐文化博物馆等地，了解文旅消费领域新亮点、新场景、新业态。

“如今消费者和文旅市场‘双向奔赴’的热潮背后，是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日趋完善和现代旅游业体系的愈加健全。”调研组成员认为，应积极推动地区文旅资源串点成线，推动资源更高效配置，提升文旅供给品质，加快构建区域文旅统一大市场，促进文旅消费循环加速。

从黄海之滨到天府之国，调研组深入探访，一边聆听记录，一边思考总结，根据自己的研究专长各抒己见，畅谈想法。

调研组走进位于四川绵阳的长虹智能制造产业园，展厅内绿色家电、智能家电琳琅满目，生动诠释科技助力百姓生活更加美好。

如何引导创新要素有序流动和合理配置？如何推动城乡市场融合、区域市场一体化？如何保障市场设施高标准联通？……调研组成员频频发问，广泛听取意见建议。

企业负责人介绍，长虹控股集团通过布局销售与服务网点，联动第三方仓储物流，强化基础设施建设来促进城乡之间的市场融合，并通过实施人才跨区域流动、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财税资综合服务等方式推动区域市场一体化格局。

“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推动技术、资金、人才等各类资源要素有序流通。”调研组认为，只有立足全域持续推动创新政策全面优化、创新环境整体提升和创新资源合理布局，通过有效的制度创新和机制创新破解内生动力不足瓶颈，聚力打造域内中小城市创新发展高地，才能有效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走出一条高质量的创新发展之路。

盘活大市场潜能，发挥大市场优势，既是推动经济回升向好的主动选择，更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

“82个科技领域、124项待转化科技成果清单，38家企业提出的需求清单，539个招聘岗位需求和待遇清单，企业科创贷款、投资实时数据……”调研组来到成都科创生态岛1号馆，服务区大屏上跳动着众多企业的“干货”信息。

调研组边走边看、详细询问：“科技企业服务存在哪些堵点？”“如何精准对接提供专业服务？”“与周边的大院大所是否建立了可持续的服务机制？”……1号馆有关负责人介绍，目前已有70余家轮值驻场及线上服务机构为科创企业提供政务服务、金融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等方面的近100项服务事项。

调研组认为，以创新驱动和高质量供给引领需求，激发大市场活力，使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更加畅通；以统一大市场发挥规模经济优势和集聚效应，实现降本增效，促进科创产业“落地开花”，二者相互作用、相辅相成。

访企业、进园区、探商圈……一路交流、一路思考，在记录分析地方和企业优秀做法的同时也广泛收集痛点难点问题。

“各地‘血拼式’的招商引资‘内卷’影响了统一大市场建立”“在现行探索过程中建立起不同的地方标准、规则、平台系统等，互不兼容”……对这些问题，调研组成员一一记录，将继续深化细化研究，力争从政策层面加以求解。

中央统战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有关部门同志参与调研。

（新华社北京6月12日电）

服务生活

学校采光照明抽检更好预防『小眼镜』

保障『光环境健康』

新华社记者 顾天成 龚雯

室内光线环境与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息息相关。记者从国家疾控局了解到，我国将对全国托育机构、幼儿园及学校的直接天然采光、窗地面积比、照度等情况进行抽检，保障儿童青少年在教室等室内环境下的“光环境健康”。

为何抽检？

——室内采光照明对预防“小眼镜”很重要。

学校是儿童青少年学习的重要场所。当儿童青少年在不合格采光照明环境中学习时，易产生视疲劳，增加近视发生风险。保障教室采光照明环境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是做好近视防控工作的重要环节。

全国防盲技术指导组组长王宁利表示，户外活动、正确坐姿、握笔姿势以及良好的室内光线环境都是预防近视的关键因素。特别是在室内，充足的光照度和光照面积以及尽可能接近太阳的全光谱照明，能够更好预防“小眼镜”。

如何抽检？

——双随机，抽检占总数的至少5%。

根据国家疾控局等三部门近日联合印发的《关于开展2024年托育机构、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学校采光照明“双随机”抽检工作的通知》，托育机构、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以县（区）为单位，按辖区内总数的至少5%进行抽检，且最低数量不少于5所，不足5所的全部抽检；以“双随机”方式抽取抽检人员和受检机构，防眩光措施、装设人工照明、课桌面照度、黑板照度等均在国家抽检范围内，由当地疾控机构开展检测并记录结果。

据了解，我国自2019年以来，定期开展相关抽检行动。今年，三部门还对抽检方式和内容进行了进一步优化，一是尊重婴幼儿成长特点和规律，精准实施抽检工作，将托幼机构细分为托育机构和幼儿园；二是针对不同机构的特点，明确抽检内容、抽检标准，对检查项目进行了优化调整。

四川对全省各县（市、区）的900余所学校教学与生活环境进行检测，针对课桌面和黑板照度等影响视力较大的因素提出相关整改建议；河北疾控部门抓监测干预、教育部门协调配合、财政部门保障经费，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的部门间协作机制不断健全；上海发布远视储备地方标准《儿童青少年裸眼视力和屈光度评价规范》……

当前，我国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呈下降趋势。政府部门、专业机构、家校社区间的深度协作更多一些，“小眼镜”才能更少一些。

（新华社北京6月12日电）

西藏自治区司法厅公告

根据《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第4号）等有关规定，现就西藏自治区2024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报名条件及有关政策

（一）符合以下条件人员，可以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3.具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道德品行；

4.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5.具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法学类本科学历并获得学士及以上学位，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非法学类本科及以上学历并获得法律硕士、法学硕士及以上学位，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非法学类本科及以上学历并获得相应学位且从事法律工作满三年。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实施前已取得学籍（考籍）或者已取得相应学历的高等学校法学类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或者高等学校非法学类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并具有法律专业知识的，可以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西藏自治区户籍的报名人员，可以将报名学历条件放宽为高等学校本科毕业。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2.曾被开除公职或者曾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3.被吊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

4.被给予二年内不得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处理期限未满或者被给予终身不得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国家司法考试）处理的；

5.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并纳入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

6.因其他情形被给予终身禁止从事法律职业处理的。

已经取得A类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不得报名参加2024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不符合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报考条件的人员，已经办理报名手续的，报名无效；已经参加考试的，考试成绩无效；已经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由司法部作出撤销授予法律职业资格的决定，并注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三）尚未取得学历学位的应届毕业生报考政策要求

1.2024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时已经完成学业但尚未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军队院校2024年应届本科、硕士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包括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专升研，下同），继续教育（包括网络教育、成人教育、开放大学等）的2024年本科毕业生，以及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单科成绩已全部合格且本年度内能取得本科毕业学历人员，符合《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九条或者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专业学历条件情形的，可以报名参加2024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2.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军队院校2025年应届本科、硕士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可以报名参加2024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其中：

根据《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适用“老人老办法”专业学历条件或者符合申请享受放宽政策的2025年应届毕业生，应获得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军队院校本科、硕士及以上毕业学历。

根据《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九条规定，适用“新人新办法”专业学历条件的2025年应届毕业生，应获得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法学类本科毕业学历和学位或者法律硕士、法学硕士及以上毕业学历和学位。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实施后取得学籍的军队院校2025年应届毕业生，应获得军队院校全日制本科及以上毕业学历和学位。

（四）2023年客观题考试保留有效成绩人员报考

2023年客观题考试成绩达到全国统一合格分数线或者放宽合格分数线的人员，其合格成绩在2024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有效。其中，达到全国统一合格分数线的，可在2024年主观题考试报名时确认参加主观题考试，符合放宽政策的可同时申请享受放宽政策；达到放宽合格分数线的，可报名参加2024年客观题考试和主观题考试，或者在2024年主观题考试报名时确认参加主观题考试。

（五）使用汉文或藏文试卷参加考试

报名人员可选择使用汉文或藏文试卷在我区参加考试。使用藏文试卷的考生也可选择使用汉文试卷参加考试，在主观题考试阶段使用藏文作答，实行同等的藏文试卷合格分数线政策。

二、客观题考试

（一）报名方式与时间

2024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客观题考试实行网上报名，报名时间为6月14日0时至6月30日18时。报名人员应当在规定期限登录司法部官网（www.moj.gov.cn），按照网上报名要求、流程及步骤填报个人信息。逾期不予补报。

（二）报名材料

报名人员报名时应当具有以下材料：

1.有效居民身份证。

2.毕业证书。本人毕业证书应当能够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查询或认证。

3.学位证书。本人学位证书应当能够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查询或认证。

4.申请享受放宽政策人员，须具有放宽报名学历条件地方户籍。网上报名时，应上传户口簿（打印版）首页及本人页电子照片（西藏籍2025年应届毕业生，户口迁入内地院校的，申请享受放宽政策，网上报名时须上传原户口簿首页）。

5.电子证件照片。报名人员应当提供符合规定格式（宽413像素×高626像素）要求的本人近三个月内彩色（红、蓝、白底色均可）正面免冠电子证件照片。此照片将作为本人准考证、考试成绩通知单、法律职业资格授予申请表、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唯一使用照片。

上传照片必须清晰完整，需显示双肩、双耳，露双眉，不得上传全身照、风景照、生活照、背带（吊带）衫照、艺术照、侧面照、不规则手机照等；不得佩戴饰品，不得佩戴粗框眼镜（遮挡面部特征会影响考试期间身份核验）；照片不得进行拉伸、美化等PS操作。

6.司法行政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报名人员应当如实、准确填报个人信息，对报名信息作出真实有效承诺，并对填报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普通高等学校、军队院校2025年全日制应届本科、硕士及以上学历毕业生网上报名时，应当签署《应届毕业生承诺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单科成绩已全部合格且本年度内能取得毕业证书的人员网上报名时，应当签署《单科成绩已全部合格承诺书》。

报名人员填报虚假信息或以其他方式骗取报名的，司法行政机关将按照《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等规定进行处理。

（三）考试费

根据《西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核定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批复》（藏发改价格〔2018〕449号）文件，西藏自治区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客观题考试费标准为180元/人。

客观题考试网上交费截止时间为7月5日18时。报名人员交纳客观题考试费后，不得更改报名地。

个人原因致使报名无效或不能参加考试的，已交纳的考试费不予退还。

报名人员网上支付成功后，报名系统会给予提示信息，报名人员必须牢记自己的登录密码，以便进行报名信息查询、下载打印准考证和考试成绩通知书等。

（四）考区考点设置

我区客观题考试设置7个考区：拉萨市、日喀则市、山南市、林芝市、昌都市、那曲市、阿里地区。

（五）打印准考证

报名人员可于9月11日至9月20日登录司法部官网自行打印准考证。

（六）考试内容与科目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行全国统一命题。司法部制定并公布的《2024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大纲》作为命题依据。

2024客观题考试共两卷。分为试卷一、试卷二，每张试卷100道试题，分值为150分，其中单项选择题50题、每题1分，多项选择题和不定项选择题共50题、每题2分，两张试卷总分为300分。具体考查科目为：

试卷一：习近平法治思想、法理学、宪法、中国法律史、国际法、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试卷二：民法、知识产权法、商法、经济法、环境资源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民事诉讼法（含仲裁制度）。

（七）考试时间与方式

2024年客观题考试实行分批次考试方式。分为9月21日、22日两个批次，应试人员参加其中的一个批次考试。具体为：

第1批次考试时间：

试卷一：9月21日9:00—12:00，考试时间180分钟。

试卷二：9月21日14:30—17:30，考试时间180分钟。

第2批次考试时间：

试卷一：9月22日9:00—12:00，考试时间180分钟。

试卷二：9月22日14:30—17:30，考试时间180分钟。

2024年客观题考试实行闭卷、计算机化考试方式，试题、答题要求和答题界面均在计算机显示屏上显示，应试人员应当使用计算机鼠标或键盘在计算机答题界面上直接作答。

（八）合格分数线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客观题考试实行全国统一计算机评卷。

根据《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客观题考试合格分数线由司法部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有关部门确定。9月26日，司法部公布客观题考试成绩及合格分数线，应试人员可在司法部官网自行打印考试成绩通知单。

客观题考试合格成绩在本年度和下一个考试年度内有效。

三、主观题考试

（一）报名与交费

2023年客观题考试保留有效成绩人员、2024年客观题考试成绩合格人员，可以报名参加2024年主观题考试。应试人员应于9月26日8时至9月30日18时登录司法部官网确认参加主观题考试并按规定交纳考试费。

根据《西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核定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批复》（藏发改价格〔2018〕449号）文件，西藏自治区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主观题考试费标准为60元/人。

个人原因致使报名无效或不能参加考试的，已交纳的考试费不予退还。

（二）考区考点设置

我区主观题考试设置7个考区。其中，拉萨市考区设置计算机化和纸笔化（纸笔答题）考点考场；日喀则市、山南市、林芝市、昌都市、那曲市、阿里地区考区设置计算机化考点考场。

（三）打印准考证

参加主观题考试人员，可于10月15日至10月19日登录司法部官网自行打印准考证。

（四）考试时间与方式

2024年主观题考试时间为10月20日。

主观题试卷：9:00—13:00，考试时间240分钟。

2024年主观题考试实行计算机化考试，试题、答题要求和答题界面均在计算机显示屏上显示。应试人员应当使用计算机鼠标及键盘在计算机答题界面上直接作答。考试系统支持5种输入法：搜狗全拼输入法、QQ全拼输入法、谷歌双拼输入法（微软双拼方案）、搜狗五笔输入法（86版）、极品五笔输入法（86版），应试人员使用其中输入法作答。考试系统不支持手写板、语音等辅助输入设备与软件。

应试人员因身体、年龄等原因使用计算机考试确有困难的，可在确认报名参加主观题考试时申请使用纸笔答题方式；选择使用藏文作答的，实行纸笔答题方式。纸笔答题方式的试题、答题要求均在计算机显示屏上显示，应试人员在答题纸上作答。

主观题考试由司法行政机关为应试人员统一提供电子法律法规，应试人员在计算机上查阅。

（五）考试内容与科目

主观题考试为一卷，包括案例分析题、法律文书题、论述题等题型，分值为180分。具体考查科目为：

习近平法治思想、法理学、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商法、民事诉讼法（含仲裁制度）、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主观题考试设置选作题的，应试人员可选择其一作答。

（六）合格分数线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主观题考试实行全国统一评卷。

根据《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主观题考试合格分数线由司法部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有关部门确定。司法部于2024年11月30日公布主观题考试成绩及合格分数线，应试人员可在司法部官网自行打印考试成绩通知单。

四、法律职业资格审核认定

2024年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人员，经审核符合资格授予条件的，由司法部授予法律职业资格，颁发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具体事宜由西藏自治区司法厅另行公告。

普通高等学校、军队院校2025年全日制应届本科、硕士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参加2024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且获得相应学历学位后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事宜，由西藏自治区司法厅另行公告。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适用范围及管理，按《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及司法部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其他事宜

（一）符合条件的报名人员，因不具备网络通讯条件或其他无法自行操作等原因不能完成网上报名或自行打印准考证的，可在规定期限内到报名地司法行政机关办理。

（二）现役军人应当通过司法部官网进行网上报名、交纳考试费、打印准考证，并到地方司法行政机关设置的考区参加考试。现役军人报名参加考试的其他事宜，按照司法部和中央军委政法委员会有关通知要求办理。

（三）2024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不公布试题及参考答案。主观题考试成绩公布后，应试人员对考试成绩有异议的，可自考试成绩公布之日起15日内，向报名地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分数核查的书面申请。

（四）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组织实施相关规定出台前，适用原国家司法考试相关规定。

（五）司法部制定并公布的《2024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大纲》可作为应试人员备考依据。西藏自治区各级司法行政机关不举办考前培训班，也不委托任何单位进行考前培训辅导。

（六）2024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有关具体事宜，应试人员可登录司法部官网查询或向司法厅及报名地司法行政机关咨询。

各地咨询电话：

拉萨市司法局 0891-6337825、6360605
日喀则市司法局 0892-8824337
山南市司法局 0893-7826371
林芝市司法局 0894-5822840
昌都市司法局 0895-4831314
那曲市司法局 0896-3965075
阿里地区司法处 0897-2901030

举报监督电话：

西藏自治区司法厅 0891-6500684 6501518 6500716

西藏自治区司法厅
2024年6月13日

公 示

由我公司（江西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2023年全区国省公路提升桥梁安全防护能力和提升连续长陡下坡路段安全通行能力专项行动项目（第二标段）”已全部完工，所有民工工资、材料款、机械费已全部足额发放，未有拖欠情况，现我公司进行民工工资、材料费、机械费支付结清公示。

如有异议，请于本公示见报之日起30日内与我公司联系。

联系电话：18181222890

特此公示

江西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3日

声 明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西藏石油分公司不慎，将建行拉萨林廓北路支行开户许可证（户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西藏石油分公司工会委员会，核准号：J7700001543202）丢失，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西藏石油分公司
2024年6月13日

西藏日报、西藏商报广告刊登咨询热线：0891-6349996 6322866